

# 浦江县旅游新业态风险性项目安全监管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一、总则

为加强我县旅游新业态风险性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浙江省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我省相关市、县旅游新业态风险项目监管的做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投资、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受益、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以及对监管职能相同或相近具有专业人员与技术仪器设备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旅游新业态风险性项目以及新（改、扩）包括特种设备目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法律法规未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具有一定风险性的乡村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适用其规定。

## 三、项目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旅游新业态风险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五大类：

**涉山类：**玻璃滑道（梯）、竹林滑道（梯）、玻璃栈道、悬崖秋千、攀岩、山地探险等；

**涉空类：**空中观光飞机、滑翔伞、升空气球、蹦极等；

**涉水类：**潜水、水上摩托艇、水上飞行器、水上滑板、皮划艇、踩水车等；

**涉农类：**有轨小火车、观光车、户外拓展、动（植）物园、民宿客栈、休闲农庄等；

**其他类：**滑草、骑马、射击、沙滩摩托车、客运索道等。

#### 四、部门职责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职能部门、属地乡镇（街道）、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管理机制。

**1.县发改局：**负责指导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批等相关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生态发展理念，负责项目用地、林地占用审批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监督备案。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园（非城市）审批及监督管理，以及地质灾害灾情预警监测、地质灾害治理监督指导等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负责指导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或审查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和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含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4.县建设局：**负责城市动（植）物园以及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手续齐全合法的玻璃桥、玻璃索桥、玻璃栈道的建设审查、监管指导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指导企业对房建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水平。

**5.县交通局：**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操作人员的上岗培训、持证考试、发证与年审工作。依法对水上摩托艇、水上飞行器等水陆交通运输项目加强管理。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负责动物防疫，做好动物骑行（包括马、牛、骆驼等）类项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指导民宿、农家乐运营监管。

**7.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项目预评估工作。负责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和旅游标识标牌的设置。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项目开业前的指导工作，提高项目品质和服务质量。负责对游泳、潜水、攀岩（含飞拉达）等体育项目的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做好水上滑板、滑翔伞、户外拓展、射击、升空气球、山地探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协调民航部门做好滑翔机、升空气球等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训练和运行管理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

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将旅游新业态风险性项目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并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

**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内的设备和尚未在目录内的新型设备安全监察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做好蹦极、玻璃滑道（梯）、水滑道（梯）、玻璃栈道、悬崖秋千、滑草、有轨火车、观光车、系留式观光气球等高危险性项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提高企业对设备设施的监管水平。

**10.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安全监管工作，对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以及合法手续进行审查把关。指导、监督业主单位与所在村建立合作共赢机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

## 五、审批流程

### （一）核准备案阶段

1.按照“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批流程办理各项手续。

2.已获得发改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但需在原开发范围内变更新业态的项目，须到发改部门补办项目的备案手续，

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流程办理各项手续。

## （二）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投资方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交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部门进行论证，形成统一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 （三）组织验收阶段

1.项目有国家和省、市标准的，各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标准组织评估、审批合格后试运行。

2.国家和省、市尚未制定标准的项目，各责任部门探索验收方法，并指导企业寻求国内有专业资质或先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进行试营业。

## 六、责任追究

（一）项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现场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个小时内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法予以从严查处。

## 七、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浦江县旅游新业态风险性旅游项目联合验收表

附件：

## 浦江县旅游新业态风险性旅游项目 联合验收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经营单位	
负责人 (法人)		联系电话	
现场检查 存在主要 问题及 整改意见 (可另附 页)	审批手续：项目是否经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准文件。		
	项目现状：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是否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是否具备资质，施工图审查是否合格，建筑材料、设施设备是否经检验安全合格。		

验收单位 意见	属地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现场检查人：(签字)	现场检查人：(签字)
	县发改局意见：  (盖章)	县文广旅体局意见：  (盖章)
	现场检查人：(签字)	现场检查人：(签字)
	县建设局意见：  (盖章)	县水务局意见：  (盖章)
	现场检查人：(签字)	现场检查人：(签字)
	县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意见：  (盖章)
现场检查人：(签字)	现场检查人：(签字)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签字）：		
联合检查 意见	(盖章)	